



曹魏爵級及授與情況探討

魯 力

摘 要：曹魏爵制上承漢代，但爵級却在不斷變化，不同類型的爵位混雜並存。從溯源上看，曹魏的爵位可分為三類十六級，其中賜爵來自秦二十等爵制，但改置或新置了五大夫、關外侯、關中侯、名號侯；五等來自先秦典籍的記載，但在東漢的基礎上新置了亭伯、鄉公、國公；王爵來自漢代的二等制，但新置了縣王、國王。主要爵位不過五種，即關內侯、亭侯、鄉侯、縣侯、郡王，其中前四種主要授與功臣，後一種主要授與宗室。

關鍵詞：曹魏；爵級；賜爵；五等；王爵

爵級即爵位的等級，在曹魏以前，爵制及爵級都經歷了很多變化。大體說來，西周實行五等分封制，秦商鞅變法後實行二十等賜爵制，漢初繼承二十等賜爵制，另外又實行王侯二等制。漢武帝以後，由於王侯勢力被削弱，封國已與郡縣無異；同時，二十等爵制除最高的列侯和關內侯外，其餘已基本被廢。曹魏爵制上承漢代^①，但具體的爵級却在不斷變化，不同類型的爵位混雜並存，難以分辨。學界的歸納也很不一致，如杜佑認為有“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次縣侯，次鄉侯，次亭侯，次關內侯，凡九等”^②；俞正燮認為有“縣侯、鄉侯、亭侯、列侯、關內侯、名號侯、關中侯、關外侯，……又有鄉公、縣公、郡公、亭伯”^③，共十二級；守屋美都雄分為上位爵“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侯（縣侯）、鄉侯、亭侯、關內侯”和低位爵“名號侯、關中侯、關外侯、五大夫”^④；楊光輝則將曹魏咸熙元年（264 年）前的爵位分為三等十級，即王（郡王、縣王），五等爵（國公、郡公、縣公、鄉公、亭伯），列侯（縣侯、鄉侯、亭侯）^⑤。互相出入甚大，其中不乏誤解，至於各爵級的實際授與情況，學界也較少留意，下面試作探討。

一、曹操新置的四等爵

《三國志》卷 1《武帝紀》載，建安二十年（215 年），“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，與舊列侯、關內侯凡六等，以賞軍功”。裴松之注：“《魏書》曰：置名號侯爵十八級，關中侯爵十七級，皆金印紫綬；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，銅印龜紐墨綬；五大夫十五級，銅印環紐，亦墨綬。皆不食租，與舊列侯、關內侯凡六等。臣松之以為今之虛封蓋自此始。”當時曹操專權，這一爵制顯然是曹操對秦漢二十等爵制的沿襲與革新。二十等爵制被學界稱為賜爵制或軍功爵制，其第十五級至第二十級依次為少上造、大上造、駟車庶長、大庶長、關內侯、徹侯（後避

① 本文所論曹魏的爵級，時間上自建安元年（196 年）曹操迎漢獻帝都許，至咸熙元年（264 年）司馬昭設立五等。建安元年曹操已經掌握政權，司馬昭所設五等實際上為晉制。

② 《通典》，中華書局 1988 年，第 487 頁。

③ 俞正燮：《癸巳類稿》卷 11《關內侯說》，商務印書館 1957 年，第 407 頁。

④ 守屋美都雄：《關於曹魏爵制若干問題的考察》，載《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，第 189 頁。

⑤ 楊光輝：《漢唐封爵制度》，學苑出版社 2002 年，第 4 頁。

汉武帝讳改称通侯或列侯)^①。而曹操所设的六等变成了五大夫、关外侯^②、关中侯、名号侯、关内侯、列侯。其中,五大夫至名号侯为改置或新置,关内侯、列侯为沿袭旧制。

对前四种改置或新置的爵位,历来认为不食邑,为虚封。《武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称“皆不食租”,故裴松之认为“虚封盖自此始”,以后杜佑、马端临、俞正燮都沿袭了这一说法^③。现代有学者进一步指出,虚封的出现,说明军功爵制已到了末路,从此军功爵制不仅对广大士兵毫无用处,就是对一般中下级军官也无实际利益可得^④。还有学者认为,虚封是针对列侯以上的“封爵”而言,而五大夫至名号侯是“赐爵”,本来就无封国、不世袭、不食租税,因此不存在是不是虚封的问题^⑤。至于“皆不食租”的原因,都认为是当时战争频繁,曹魏控制区域有限,导致户口寡少。但通过分析这四种爵位的来历及实际授与情况,事实并不完全如此。

五大夫在二十等爵制中为第九级。汉惠帝时,以五大夫作为高爵的界限^⑥,第八级公乘以下的爵位,授与一般庶民及秩六百石以下的官吏;五大夫以上的爵位,授与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吏。因此,有学者将前者称为民爵(授与吏则称吏爵),将后者称为官爵^⑦。可见,在汉惠帝以后,五大夫已成为一个区分官与民的标志性爵位。曹操在新置的爵位中,唯五大夫沿用旧名,而且将其提高到第十五级,显然是取其象征意义,标榜新爵位的“官”的属性^⑧。关外侯、关中侯不见于前史,史称“秦时六国未平,将帅皆家关中,故称关内侯”^⑨。从爵名上看,关外侯、关中侯明显是从关内侯敷衍而来。封“侯”是富贵的标志,用关外侯、关中侯取代同级的旧爵名,似乎是对社会心理的一种迎合。名号侯为曹操新置,其中的“名号”指各种美号。汉代的列侯一般用地名作为封号,但也有用美号的,如威武侯、冠军侯、博望侯、破羌侯之类。所以,新置的名号侯算不上一个全新的爵位,而是对汉代一种只有美号、但无食邑的列侯类型的定名和降级使用。名号侯因为与列侯有上述联系,虽然是降级使用,也比同级的旧爵名“大庶长”有吸引力。

通过分析五大夫、关外侯、关中侯、名号侯的爵名,可以看出曹操取名时或将其与官位比附,或将其与高爵比附,用心良苦,目的无非是为了增加新爵的吸引力。

那么,这四种爵位的实际授与情况如何呢?检索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,不难发现,曹魏时这四种爵位其实很少甚至没有授与。五大夫、关外侯都找不到一个实例。关中侯可找到数例。黄初元年(220年),曹丕即帝位,“以汉……列侯为关中侯”^⑩;约同年,以孙资为中书令,赐爵关中侯^⑪;嘉平五年(253年),士刘整、郑像被吴军俘获,不屈而死,次年下诏“追赐整、像爵关中侯,各除士名,使子袭爵,如部曲将死事科”^⑫;景元元年(260年),陈留王立,司马师之妻弟、黄门郎羊祜“赐爵关中侯,邑百户”^⑬;魏末,李胤“迁中护军司马、吏部郎,铨综廉平,赐爵关中侯”^⑭;咸熙初,侯史光“为洛阳典农中郎将,封关中侯”^⑮。名号侯因为不是一个固定名称,较难查寻,只见到两例。黄初元年(220年),曹丕即帝位,“以汉

①《汉书》卷19上《百官公卿表上》,中华书局1962年,第739页。

②《武帝纪》原文为“关内外侯”,不可理解。有学者疑“内”字衍,但未举证。见钱大昕:《廿二史考异》卷15《三国志一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,第278页;潘滔:《三国志考证》卷1《魏书一》,载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74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,第429页。查诸书所载曹魏爵制,有不少作“关外侯”,可为补证。见《太平御览》卷198《封建部一·爵》引王沈《魏书》,中华书局1960年,第954页;《通典》卷31《职官十三·历代王侯封爵》,第859页;《文献通考》卷270《封建十一·魏列侯》,中华书局1986年,第2142页。

③杜佑称“自关内侯皆不食租,虚封爵”,见《通典》卷31《职官一三·历代王侯封爵》,第859页。马端临称“自关内侯皆不食租,虚封爵自魏始”,见《文献通考》卷270《封建十一·魏列侯》,第2142页。俞正燮称“魏武变通之亭侯、列侯、关内侯,皆实食邑户,其十八级名号侯以下为虚爵”,见《癸巳类稿》卷11《关内侯说》,第407页。

④朱绍侯:《军功爵制研究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,第93页。

⑤杨光辉认为赐爵制“无封国、不世袭、不食租税”,“名号侯至五大夫是赐爵,似无可置疑。裴松之以为凡此四等为虚封之爵,系误解所致”。见《汉唐封爵制度》,引言第4页、正文第44页。

⑥朱绍侯:《军功爵制试探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,第48页。

⑦西嶋定生:《二十等爵制》,国际文化出版社公司1992年,第65页。

⑧罗新认为五大夫“标志着阶级的分野和脱离庶民社会的开始”,见《试论曹操的爵制改革》,载《文史》2007年第3辑,第54页。

⑨《太平御览》卷198《封建部一·爵》引《风俗通》,第954页。

⑩《三国志》卷2《文帝纪》,中华书局1959年,第76页。

⑪《三国志》卷14《刘放传》,第457页。

⑫《三国志》卷4《三少帝纪》,第128页。

⑬《晋书》卷34《羊祜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,第1014页。

⑭《晋书》卷44《李胤传》,第1253页。

⑮《晋书》卷45《侯史光传》,第1289页。

诸侯王为崇德侯”；次年，“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，邑百户，奉孔子祀”^①。一般认为这两例都是名号侯^②。

根据上述实际授与的例子，可以得出以下认识：第一，授与对象身分较高。关中侯的授与对象包括汉列侯、中书令、黄门郎、吏部郎、典农中郎将，多为要职，羊祜还是司马氏的姻亲。名号侯的授与对象有汉诸侯王、孔子后人，其社会地位很高。只有两位士兵身分较低，他们因有特殊军功才被授与关中侯。可见，新爵主要不是“以赏军功”，普通士兵很难获得。第二，获爵者有一定的待遇。首先是免役，传统上第九级就能免役，现在最低的五大夫也是第十五级，自然能免役；有的可食邑，如关中侯羊祜、名号侯孔羨都食邑一百户，并非“皆不食租”；有的可世袭，如刘整、郑像被追赐为关中侯，“使子袭爵，如部曲将死事科”，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关中侯袭爵已被法律化。因此，曹操新置的四等爵并非毫无用处的虚爵，其性质有别于以往第十八级以下被废的军功爵，而与关内侯很接近。

曹魏以后，还能经常见到新爵的踪迹。西晋时，关内、名号侯第六品，关外侯第七品^③；亭侯可传封次子为关中侯，“食本户十分之一”^④；晋惠帝即位之初，“二千石已上皆封关中侯”^⑤。东晋时，关外侯可置典计一人^⑥。刘宋时，关内、关中、名号侯金印紫绶，关外侯银印青绶^⑦；赵伦之、卜天与、申季历、周山图等赐关中侯。梁陈时，县、乡、亭、关内、关中及名号侯金印龟钮紫绶，关外侯银印珪钮青绶^⑧；关中、关外侯第九品，视六百石^⑨；关中侯以上非死罪及除名之罪，“颂系之”^⑩；陈庆之赐关中侯，杨忠赐关外侯。后赵石勒时，“农桑最修者赐五大夫”^⑪，冉闵更是一次奏赐将士万余人为关外侯^⑫。北魏时，豆代田赐关中侯。凡此种种，都说明曹操所置新爵确实有一定的生命力。

二、关内侯与列侯

前引《武帝纪》将新置的四等爵与关内侯、列侯合为六等，关内侯、列侯即二十等爵中硕果仅存者。

关内侯，秦商鞅变法后设置，“言有侯号而居京畿”^⑬。后来固定为二十等爵中的第十九级，无封国，但原则上食邑^⑭。西汉时，关内侯的授与数量较多，如刘邦时共赐113人，平帝时两次共赐138人。食邑户数一般在200至2000户之间，其中以300、500户者居多^⑮。有世袭者，但并不普遍。东汉时，关内侯的授与数量大大减少，见于记载的约53人。权益也大幅降低，食邑者已无户数规定（桓荣例外），只规定每月或每年食租的斛数，一般不世袭^⑯。

但建安年间至曹魏时期，情况有所变化。一是授与数量有较大增加。检索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，见于记载的关内侯有118人。其中曹操时14人，文帝曹丕时51人，明帝曹叡时21人，三少帝曹芳、曹髦、曹奂时32人。二是只有少数人有食邑。在118人中，只有23人有食邑记载，而且一般只有100户，唯王乔有200户，夏侯奉有300户，鲁芝有400户。这些食邑者还有一个共同特点，即几乎全部为推恩封，也就是说，他们的食邑是从家族成员（主要是父兄）那里分割而来。如曹丕时，“分（张）辽、（李）典邑各百户，赐一子爵关内侯”^⑰；“分（夏侯）惇邑千户，赐惇七子二孙爵皆关内侯”^⑱。只有鲁芝“赐爵关内侯，邑

①《三国志》卷2《文帝纪》，第76、78页。

②参见钱大昕：《廿二史考异》卷15《三国志一》，第278页；俞正燮：《癸巳类稿》卷11《关内侯说》，第407页；钱仪吉：《三国会要》卷20《封建一·名号侯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，第431页。

③《通典》卷37《职官一九·秩品二》，第1005页。

④《晋书》卷3《武帝纪》，第53页。

⑤《晋书》卷4《惠帝纪》，第89页。

⑥《隋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，中华书局1973年，第674页。

⑦《宋书》卷18《礼志五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，第510、514页。

⑧《隋书》卷11《礼仪志六》，第219页。

⑨《隋书》卷26《百官志上》，第748页。

⑩《隋书》卷25《刑法志》，第700页。

⑪《晋书》卷105《石勒载记下》，第2741页。

⑫《晋书》卷107《石季龙载记下》，第2790页。

⑬《汉书》卷19上《百官公卿表上》颜师古注，第740页。

⑭西嶋定生：《二十等爵制》，第44页。

⑮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，第117~118页。

⑯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第191~192页。

⑰《三国志》卷17《张辽传》，第520页。

⑱《三国志》卷9《夏侯惇传》，第268页。

二百户。毋丘俭平，随例增邑二百户”^①，是唯一由国家分与食邑的，也是关内侯中唯一增邑的。因此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曹魏时赐关内侯原则上国家不给食邑，但如果是出于推恩而赐爵，获爵者可从父兄那里分割到食邑。三是一般不世袭。这一点与前代一样。如郭宪赐爵关内侯，“黄初元年病亡，正始初，国家追嘉其事，复赐其子爵关内侯”^②，“复赐”正说明其子没有袭爵。当然，也有袭爵的例子，如刘廙“文帝即王位，为侍中，赐爵关内侯。黄初二年卒，无子，帝以弟子阜嗣”^③；刘劭“正始中，执经讲学，赐爵关内侯。……卒，追赠光禄勋，子琳嗣”^④。但这种事例很少，并不能说明关内侯世袭是常制。

列侯，原名彻侯，商鞅变法后设置，“言其爵位上通于天子”^⑤，后避汉武帝讳，改称通侯或列侯。为二十等爵中最高的第二十级，有封国、食邑，能世袭。西汉共分封列侯 886 人（包括随父），授与类型包括功臣侯、王子侯和外戚恩泽侯^⑥。西汉列侯的封国一般是一个县，以所食县的县名为封号，如曲江侯、富阳侯之类。东汉共分封列侯 877 人（包括随父，含建安年间），授与类型增加了宦者侯^⑦。封国少则一县、二县，多则达四县、六县。新的变化是出现了“乡侯”、“亭侯”，史称“汉世封侯，皆以县邑，其后或以乡亭，皆视其所食乡邑而名之”^⑧，如安乐乡侯、新安乡侯、东阳亭侯、解渚亭侯之类。与乡侯、亭侯相应，传统的食县邑者开始被称为“县侯”，如明帝时“封（刘）基二弟为县侯，二弟为乡侯”^⑨，桓帝时“封（单）超等五人为县侯，（尹）勋等七人为亭侯”^⑩。但“县侯”一词通常用于泛称，“县”字很少被加入到个人的封号中，一般仍称“某某侯”^⑪。这样，列侯在东汉就出现了亭侯、乡侯、县侯三个级别^⑫。

建安年间至曹魏时期，亭侯、乡侯、县侯（对个人仍称“某某侯”）的区别更加明显，其封授有如下特点：

第一，亭侯、乡侯在列侯中占绝大多数。东汉共分封列侯 807 人（包括随父，不含建安年间）^⑬，而在《后汉书》中只见到亭侯 129 人、乡侯 153 人，另史书将乡、亭侯混称者 34 人，共 316 人，约占列侯总数的 39%，为少数。据笔者统计，曹魏时共分封列侯 411 人（不包括继嗣），其中亭侯 152 人、乡侯 87 人、县侯 79 人，另爵位不明者 93 人，如不明者按亭、乡、县侯各三分之一算，则亭侯、乡侯共达 301 人，约占列侯总数的 73%。可见，曹魏时亭侯、乡侯在列侯中占绝大多数，其中亭侯的授与数量又最多，说明列侯中低爵的授与在大大增加，而高爵的授与在明显减少。

第二，形成了明显的进爵顺序。西汉列侯不分级，东汉开始分为亭侯、乡侯、县侯三级，但前两级的授与数量相对较少，因此大部分受封者是“一步到位”，即直接被封为县侯。而在曹魏时期，查《三国志》和《晋书》，始授关内侯者 111 人，始授亭侯者 99 人，始授乡侯者 22 人，始授县侯者 20 人。其中始授关内侯、亭侯者占了绝大多数，直接授乡侯、县侯的很少（主要是宗室、外戚和降将）。一般情况下，获爵者按关内侯、亭侯、乡侯、县侯的顺序一步步进爵。这样的进爵方式具有持续的激励性，比汉代更为合理。

第三，授与对象主要是功臣。西汉列侯的授与对象主要是功臣、王子和外戚，东汉增加了宦官。曹魏时严格限制宦官和外戚参政，没有见到宦官封侯的事例，外戚获封的也只有 30 人（包括追封和继嗣）。曹魏宗室（曹操及其后代）在建安年间封亭侯 3 人、乡侯 3 人、县侯 17 人，在代汉之后另封高爵，只见到乡侯 2 人（曹植、曹琮因有罪被贬爵）、县侯 3 人（曹植、曹范、曹壹在代汉之初封），在列侯中所占的比例很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东汉王子侯中有很多是乡侯、亭侯，而曹魏宗室在列侯中主要是封县侯。此外就

①《晋书》卷 90《鲁芝传》，第 2329 页。

②《三国志》卷 11《王修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，第 350 页。

③《三国志》卷 21《刘廙传》，第 616 页。

④《三国志》卷 21《刘劭传》，第 620 页。

⑤《汉书》卷 19 上《百官公卿表上》颜师古注，第 740 页。

⑥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第 97—98 页。

⑦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第 176 页。

⑧徐天麟：《东汉会要》卷 18《封建下·王侯号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，第 252 页。俞正燮认为：“然汉时小侯，止封乡亭，特其爵名乡侯、亭侯，则实始于光武。《赵孝王传》，建武三十年有此名也。”见《癸巳类稿》卷 11《关内侯说》，第 406 页。

⑨《后汉书》卷 14《齐武王演传附子北海靖王兴传》，中华书局 1965 年，第 557 页。

⑩《后汉书》卷 7《桓帝纪》，第 305 页。

⑪“县侯”用于个人封号的情况，在《后汉书》中只见到数例，即卷 10《安思阎皇后纪》中的长社县侯阎显，卷 65《段熲传》中的新丰县侯段熲，卷 78《孙程传》中的范县侯王道、析县侯赵封。

⑫亭侯含都亭侯，乡侯含都乡侯。都亭应指城郊之亭，都乡应指城郊之乡。参见杨晨：《三国会要》卷 10《职官下·郡国官附杂录》，中华书局 1956 年，第 180 页。

⑬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第 176 页。

是功臣,包括有军功或有事功者。曹氏宗族成员(曹操一系以外的成员,含夏侯氏)也主要是因军功而获爵,而且在爵位上与一般功臣无显著差异,所以这里也划入功臣一类。

第四,低爵的食邑户数较少。东汉的功臣侯在光武帝时平均食邑 9 484 户,食邑过万户者 11 人,在中后期平均食邑约 2 000 户;外戚侯平均食邑 8 520 户;宦者侯平均食邑 4 630 户^①。据笔者统计,曹魏(建安元年都许至咸熙元年设五等前)时亭侯平均约 560 户,最多 2 000 户(荀彧);乡侯平均约 1 020 户,最多 2 500 户(夏侯惇、王观);县侯平均约 5 280 户,最多 31 000 户(司马师);总平均约 1 860 户^②。这个总的平均数与东汉中后期似乎相差不大,但县侯的户数较多,尤其是达万户及以上者有 9 人,他们占去了食邑总数的绝大部分,而人数占大多数的亭侯、乡侯,其食邑数一般在 1000 户以下。

三、五等爵与王爵

《三国志》卷 2《文帝纪》载,黄初三年(222 年)，“初制封王之庶子为乡公，嗣王之庶子为亭侯，公之庶子为亭伯”^③。同书卷 5《后妃传》载魏明帝时的后妃等级，称“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：贵嫔、夫人，位次皇后，爵无所视；淑妃位视相国，爵比诸侯王；淑媛位视御史大夫，爵比县公；昭仪比县侯；昭华比乡侯；修容比亭侯；修仪比关内侯”。《晋书》卷 1《宣帝纪》载，嘉平三年(251 年)，“策命帝(司马懿)为相国，封安平郡公”。又《三国志》卷 10《荀彧传》载，建安十七年(212 年)，“董昭等谓太祖(曹操)宜进爵国公，九锡备物，以彰殊勋”，次年，曹操被封为魏公。

综合上述材料，可见曹魏有亭伯、乡公、县公、郡公、国公等爵位，而“公”、“伯”之名即来自先秦典籍所记载的五等爵。

《孟子·万章下》称周代爵制“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、男同一位，凡五等也”，《礼记·王制》则称“王者之制爵禄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凡五等”，《周礼·地官司徒第二·大司徒》还记载了西周五等的封疆大小和食封比例。对于典籍所说的整齐的五等爵制是否真实存在过，学界历来存在争议，但后世设置五等所依据的是先秦典籍，这是没有疑问的。汉武帝时，封周后姬嘉为周子南君，成帝时，封姬延为周承休公^④，这是先秦以后较早出现的五等爵。汉平帝元始元年(1 年)，王莽被封为安汉公。王莽篡位后，曾普遍封公，后又建立完整的五等爵制，“爵从周氏有五，……凡七百九十六人”，但“图簿未定，未授国邑，且令受奉都内，月钱数千”^⑤，形同虚设。东汉光武帝也曾一度设公爵：建武二年(26 年)，封周后姬常为周承休公；五年，封殷后孔安为殷绍嘉公；十三年，降赵王良为赵公、太原王章为齐公、鲁王兴为鲁公，以姬武为卫公、孔安为宋公；十五年，封皇子十人为公。但至十七年，诸皇子进爵为王；十九年，赵公、齐公、鲁公进爵为王。此后，只有卫公、宋公被保留下来^⑥。可见，汉代在五等爵中只设有公爵，授与数量也很少，授与对象主要是宗室。但曹魏建立后，五等爵的爵级趋于复杂，授与数量也明显增多。

亭伯、乡公，曹魏新置，是针对宗室的推恩爵。据前引《文帝纪》，“公之庶之为亭伯”，联系上下文，这里的“公”应指乡公，但史书中并未见到封亭伯的事例。乡公也只有 5 例，即高贵乡公髦、常道乡公璜(即位前改名为奂)、阳都乡公竦、东安乡公阐、昌乡公赞，都未载食邑户数。

县公、郡公，顾名思义，指以县或郡为国的公。汉代的“公”虽然事实上有县公、郡公之别，但并没有“县公”、“郡公”之名，对个人都是直称“某某公”。这样，被封公者到底是县公还是郡公，就应具体考查。汉光武帝时有赵公、齐公、鲁公，分别在冀州、青州、豫州，为郡公。光武帝又封皇子十人为公，即右翊公、

①柳春藩：《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》，第 180～184 页。

②柳春藩统计得出曹魏的亭侯平均食邑约 280 户，乡侯平均食邑约 870 户，县侯平均食邑约 3800 户，见《曹魏西晋的封国食邑制》，载《史学集刊》1993 年第 1 期，第 2 页。守屋美都雄推测列侯约 800—600 户，亭侯约 300—100 户，见《关于曹魏爵制若干问题的考察》，第 189 页。二人的统计与笔者的统计有较大的差距，难判是非，存此供参考。又陈明光指出，曹魏代汉后的食封支出比建安时期明显增多，见《曹魏的封爵制度与食封支出》，载《西北师范大学学报》2005 年第 2 期，第 58 页。

③“公之庶子”，《晋书》卷 14《地理志上》作“公侯之庶子”，“侯”字衍。杨光辉已有辨析，见《汉唐封爵制度》，第 14 页。

④《后汉书》卷 1 上《光武帝纪上》建武二年五月条注，第 30 页。

⑤《汉书》卷 99 中《王莽传中》，第 4129 页。

⑥《后汉书》卷 41《第五伦传附曾孙种传》称汉桓帝时以种为卫相，注云“周后卫公也”。同书志第二〇《郡国二》“汝南郡”条有宋公国，称“章帝建初四年，徙宋公于此”。

楚公、东海公、济南公、东平公、淮阳公、山阳公、临淮公、左翊公、琅邪公，也为郡公。另外还有卫公、宋公，卫公国在兖州东郡内，宋公国在豫州汝南郡内^①，则为县公。曹魏和东汉一样，县公、郡公的授与对象也主要是宗室。建安年间，曹操之后大多数被封为县侯，黄初二年(221年)，宗室被普遍进封为县公或郡公。其中，14人为曹丕之弟，被封为县公(包括死后追封)；3人为曹丕之子，被封为郡公，即齐公叡、秦公礼(以京兆郡为国)、淮南公邕(以九江郡为国)。黄初三年，这些宗室全部被进封为王(追封者除外)。此后的太和五年(231年)，明帝又追封曹操早死的6子为县公。另外在宗室中只见到7例县公，即中都公宛、成武公范、郟公阐、樊公抗、冠军公琮、乘氏公茂、济阳公壹。他们都是血缘已疏而且出继者，只有曹操之子曹茂“性傲假，少无宠于太祖。及文帝世，又独不王”^②，是个例外。可见，曹魏宗室只在黄初二年被普遍封为县公或郡公，其它时间只有出继者才被封为县公。异姓被封为县公或郡公者只见到3人：黄初元年，封逊位汉帝刘协为山阳公，以河内之山阳为国，邑万户，为县公；太和二年(228年)，封辽东公孙渊为乐浪公，为郡公；景元五年(264年)，蜀刘禅降魏，封安乐县公，邑万户。可见，异姓封公者都是亡国或藩国之君，与两汉优待周、殷之后而封其为公类似。其中，“安乐县公”^③是“县公”之名被用于个人封号的最早记载。另外，嘉平三年(251年)，司马懿平淮南的王凌之叛，被封为安平郡公，但司马懿没有接受^④，这是“郡公”之名被用个人封号的最早记载。

国公，指以数郡为国的公^⑤。汉魏时称得上国公的只有3人，即王莽、曹操、司马昭。西汉末年，王莽被封为新都侯，元始元年(1年)赐号安汉公，朝廷多次益封，都被王莽矫情辞让，后以武功县为采地。王莽的封国很小，如以封国而论，不能算为国公。但另一方面，他地位崇高，“位在诸侯王上”^⑥，可以国公视之。建安十七年(212年)，“董昭等谓太祖(曹操)宜进爵国公，九锡备物，以彰殊勋”^⑦。十八年，曹操即被封为魏公，封地包括冀州十郡，非寻常郡公可比。十九年，“天子使魏公位在诸侯王上”^⑧。景元四年(263年)，蜀亡，司马昭被封为晋公，封地包括并州、司州、雍州十郡，也为国公。可见，汉魏时国公为篡位者专用，一般人不可能得到。

如上所述，与东汉相比，曹魏五等爵的爵级趋于复杂，授与数量也明显增多，但仍以公爵为主，授与对象也主要限于宗室，因此不能说当时存在完整的五等爵制^⑨。正因为如此，汉末曹魏时才有不少人出于各种目的，纷纷提出恢复西周五等，如司马朗、董昭、曹植、高堂隆、栈潜、曹冏、夏侯玄等。由于这些舆论的推动，加之司马昭也欲封赏臣下，为代魏作准备，才于咸熙元年(264年)正式建立了五等爵制^⑩。

王爵来自汉代的王侯二等制。西汉前期，王国“跨州兼郡，连城数十”^⑪，武帝以后至于东汉，一般只有一个郡，食邑户数则没有限定。黄初三年(222年)，“立齐公叡为平原王，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为王”^⑫，这是曹魏封王的开始。曹魏前后共封宗室46人为王(包括追封和继嗣)，其中文帝时21人，明帝时17人，三少帝时8人。与汉代相比，曹魏的封王制有两点变化。一是曾封诸王为县王。黄初五年(224年)，诏“其改封诸王，皆为县王”^⑬。太和六年(232年)，又诏“其改封诸侯王，皆以郡为国”^⑭。可见曹魏诸王最初是以郡为国，不久改为以县为国，明帝时复改为以郡为国。其中县王只是一度设置，大部

① 参见《后汉书》志第二〇《郡国二》，第3424页；志第二一《郡国三》，第3450页。

② 《三国志》卷20《乐陵王茂传》，第589页。

③ 《三国志》卷33《后主传》，第901页。

④ 《晋书》卷1《宣帝纪》，第19页。

⑤ 《后汉书》卷1下《光武帝纪下》载，建武十七年(41)，“其余九国公，皆即旧封进爵为王”，这里的“九国公”指“九个封国的公”，并非“九个国公”，“国公”在这里不能单独构成一个爵位。汉魏时，又有取先秦国名为国公封号者，如赵公、齐公、鲁公、秦公之类。据前述，这些公实际上都以郡为国，为郡公，不应视为国公。

⑥ 《汉书》卷97下《孝平王皇后传》，第4010页。

⑦ 《三国志》卷10《荀彧传》，第317页。

⑧ 《三国志》卷1《武帝纪》，第43页。

⑨ 守屋美都雄认为宗室五等爵的形成时期大约在黄初二、三年间，见《关于曹魏爵制若干问题的考察》，第189页。杨光辉已辨其非，见《汉唐封爵制度》，第14页。

⑩ 鲁力：《魏晋封建主张及相关问题考述》，载《武汉大学学报(人文科学版)》2004年第2期，第163~165页。

⑪ 《汉书》卷14《诸侯王表序》，第394页。

⑫ 《三国志》卷2《文帝纪》，第79页。

⑬ 《三国志》卷20《彭城王据传》，第581页。

⑭ 《三国志》卷3《明帝纪》，第99页。

分时间内还是封郡王,二者不并置。需要指出的是,尽管汉代以来的诸王基本上是以郡为国,但直到西晋才出现“郡王”之名。二是明确规定了诸王的食邑户数。以最终户数为准,曹魏诸王的食邑户数一般在3000至5000户之间,最少2500户(曹炳、曹偃、曹嘉)^①,最多6200户(曹启)。

另外,建安二十一年(216年),曹操由魏公进爵为魏王,封国仍为十郡。咸熙元年(264年),司马昭由晋公进爵为晋王,增封十郡,并前二十郡。这两个异姓王的封国及地位都在诸侯王之上,为与后者区别,同时与“国公”相应,可视之为“国王”。

四、小 结

从渊源上看,曹魏爵制可分为三类十六级,即:赐爵(五大夫、关外侯、关中侯、名号侯、关内侯、亭侯、乡侯、县侯);五等(亭伯、乡公、县公、郡公、国公);王(县王、郡王、国王)。其中有些爵名只是泛称或西晋以后才出现,当时还没有被普遍用于个人封号,比如县侯称“某某侯”,县公、郡公、国公统称“某某公”,县王、郡王、国王统称“某某王”,但这些区别事实上是存在的,所以都分别予以罗列。其中曹魏的赐爵来自秦二十等爵制,但改置或新置了五大夫、关外侯、关中侯、名号侯;五等来自先秦典籍的记载,但在东汉的基础上新置了亭伯、乡公、国公;王爵来自汉代的王侯二等制,但新置了县王、国王。以上划分只是为了方便从整体上把握曹魏的爵级,不能因此将各爵位等量齐观。事实上,曹魏的主要爵位不过五种,即关内侯、亭侯、乡侯、县侯、郡王,其中前四种主要授与功臣,后一种主要授与宗室,它们占了曹魏授爵的绝大多数。其余各爵位或授与对象特殊,或授与数量很少,或只在某一时段授与,都不可与这五种爵位相提并论。

汉初的诸王有封国、军队、官属,能治民,有很大的独立性,近似于先秦的分封。但在汉武帝以后,王侯被大大削弱,其爵位的作用主要剩下两项,一是衣食租税,二是表明身分等级;另外,秦以来的赐爵制也基本被废。对这种爵名仍旧而内涵已变的爵制,有学者称之为“封爵制”^②,以区别于以往的分封制和赐爵制,是对新爵制的一种性质上的界定,值得肯定。如果说分封制主要是适应先秦贵族的制度,赐爵制主要是适应平民的制度,则封爵制主要是适应官僚的制度。因为汉武帝以后的爵位以列侯为主,从形式上讲,笔者认为不妨统称之为“列侯制”。曹魏爵制上承汉代,在性质上并无差异,在形式上仍以列侯为主。曹操曾新置四等爵,表面上看是在恢复以前的赐爵制,但从授与的实例来看,只是对“封爵制”的一种补充,以扩大授爵的范围。曹魏末年,司马氏设立五等,西晋建立后,又实行秦始分封和咸宁分封。因为其爵位以先秦典籍记载的五等爵为主,从形式上讲,不妨统称之为“五等制”。司马氏的分封也没有改变爵制的性质,因为其中规定的封土、军队、自选官属等内容,并没有彻底实行,受封者能得到的仍然以租税和身分等级为主,本质上与汉魏并没有差别。那么,西晋设立五等的意义在哪里呢?其实不过是在原有列侯的基础上,通过授与等级更高的五等来圈定一个拥护司马氏的政治集团。所以,司马氏授与五等有确立新统治秩序的政治意义,但从爵制本身来看,只是形式上的变化,并非性质上的变化。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,汉魏以来,随着门阀势力的发展,九品官人法的制订,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趋于严密,与之相应,爵级也趋于复杂,司马氏设立五等,客观上也是对这个趋势的一种适应。这种形式上的变化影响了以后爵制的面貌,东晋南朝及十六国沿袭西晋,列侯与五等并存,北朝以五等为主,直到隋唐确定国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公、县公、县侯、县伯、县子、县男这整齐的九级爵,爵制才在形式上完成了从“列侯制”向“五等制”的转变。曹魏处于从“列侯制”向“五等制”转变的前夕,具体考察其爵级情况,有助于厘清汉唐间爵制在形式上的演变轨迹。

●作者简介:鲁力,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,历史学博士;广东广州510631。

●责任编辑:桂莉

①《三国志》卷19《陈思王植传》载曹志990户,疑误,故不取。卢弼已指出,见《三国志集解》,中华书局1982年,第495页。

②杨光辉:《汉唐封爵制度》,第1页。